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3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，代表股份657,472,5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498,953,4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4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4人，代表股份158,519,0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7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3人，代表股份387,677,1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3.6573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39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28%；反对 16,55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7%；弃权 52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01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53%；反对 16,55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8%；弃权 52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39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33%；反对 16,5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65%；弃权 527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0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62%；反对 16,5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9%；弃权 527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42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64%；反对 16,522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30%；弃权 529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24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14%；反对 16,522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9%；弃权 529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、刘佳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